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7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460,771.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5,864,472.52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6,246,077.12元，减去分配2016年股利65,021,194.11元，2017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7,057,972.5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3,483,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67,633.50（含税）。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延长产业链，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124.00 万元收购王肇颖持有的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瀛”）7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1,098.00 万元收购邹远飞持有的北京北瀛 1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北瀛 8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投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0 美元收购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3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335%股权，并依占股比例承担股东出资到位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资本”）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由天创资本为公司于 2016 年投资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中涉及的大量专业技术性问题及后期管理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公司标的项目的投资运作及后期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内部问责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

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变化等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